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葉俊良

電話: (03) 8462860#280 傳真: 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: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1015945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、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單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函

(376550000A_1110159454B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10159454B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_1110159454B_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檢送「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 單」,敬請貴校邀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各項活動,以 提供相關團體舞臺及表演機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77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強化傳統表演藝術與國小學校課程的連結,例如每一年由老師帶領學生觀賞一次傳統表演藝術演出之可行性,六年就有六次,讓欣賞演出成為學生成長中的記憶,進而有機會潛移默化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 電 2022/08/21

電2022/08/10文 交10:換:54章

縣長 徐榛蔚